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許偉德
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33

電子信箱：aq34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014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 (41288365_1153001406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
中心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劉銘傳廳、會議室專區及辦公室空
間改造統包工程」（案號：1150117C0013）第1次招標第1
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20 16:30:39
文
交
換
章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1/19

機關代碼	3.79.11
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聯絡人	許偉德
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3
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電子郵件信箱	wdsyu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 1150117C0013
	標案名稱 臺北市市政大樓劉銘傳廳、會議室專區及辦公室空間改造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 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.3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	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否
	預算金額 108,03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
	預計金額 108,03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
	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本契約保留後續擴充權利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後續擴充金額以新臺幣7,003萬7,800元為限，後續擴充之時間、項目及數量(詳需求說明書：貳、統包需求說明)由機關另行通知，並辦理議價。
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 標 資 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1/19
	原公告日	115/01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市市政大樓啟用迄今已30年，建物老化且內部配置及動線設計過於陳舊，不符現代化、電子化辦公環境所需，再加以老舊機電設備除衍生安全問題，更導致能源浪費並增加電費支出，為改善前述現象，同時因應對氣候變遷並實現2050淨零碳排的目標，爰進行市政大樓整體改造工程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系統使用費 ? 文件代收費 ? 總計	0元 20元 0元 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
	投標須知下載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
	截止投標	115/01/27 11:00	
	開標時間	115/01/27 15:00	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開標室S308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· 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<p>是</p> <p>依特定個別項目: 圓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</p> <p>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</p> <p>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</p>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
廠商資格摘要	<p>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/p> <p>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/p> <p>投標廠商需同時符合設計廠商 (E801060室內裝修業 (專業設計廠商) 或建築師事務所) 及施工廠商 (E101011綜合營造業資格甲等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 (專業施工廠商))，如僅符合資格之一部分者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。</p>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<p>是</p> <p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4 788 1502 108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84 788 1150 848">資格項目</th><th data-bbox="1150 788 1502 848"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84 848 1150 1080"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 data-bbox="1150 848 1502 1080"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附加說明	<p>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</p> <p>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115年及116年度詳細價目表 (空白標單)、工程招標文件清單、統包工程採購契約。</p> <p>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(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) 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</p> <p>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月2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1月1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=====</p> <p>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</p> 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/p> <p>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/p> <p>※逾截定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/p> <p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</p> <p>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</p> <p>[其他]：</p> <p>※洽辦機關名稱 (地址/承辦人/電話)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北區12樓/承辦人：柳文惠/電話：(02)2720-8889#8660)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				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履約期限：設計：決標日次日起90日曆天內完成；施工：開工日期預計為115年5月1日起，預計第1階段劉銘傳廳暨周邊空間改造工程竣工日期為115年8月31日，第2階段開工日期預計為116年5月1日起，預計第2階段竣工日期為116年12月15日。（詳契約主文第7條）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5月27日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月1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月2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，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
	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</p> <p>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；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</p> <p>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；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</p> <p>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